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延忠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额度为10,000万元人民币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），额度为3,000万元人民币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），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。实际融资金额在额度范围内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期限按照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大德广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德广源”）因经营需要，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

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拟对大德广源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总金额为合计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期限为 24 个月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